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江文广旅体发〔2019〕193号

关于转发积极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

现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积极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粤文旅非遗〔2019〕21号）转发给你们。请有意申报者按照通知要求，于4月12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至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4月2日



(联系人：潘景全；联系电话：33713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校对：梁淑英

(共印 11 份)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非遗〔2019〕21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积极开展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 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分类保护工作水平，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开展了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遴选工作（详见附件）。我省现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47项，涵盖非遗10大类项目，近年来，各地和有关单位在非遗保护传承实践中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取得了良好成效。

请各地和有关单位按照非遗司推荐条件和有关要求认真梳理本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履行推荐告知义务等，积极推荐优秀保护实践案例，并于4月20日前报送有关推荐材料至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推荐材料包括：推荐优秀保护实践案例的函、优

秀保护实践案例推荐名单、推荐表、推荐项目案例事迹材料、辅助推荐材料，以上材料正式件（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无需纸质件）和电子版各一份。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遴选工作的函（非遗函〔2019〕14号）



（联系人：陈文辉，电话：020-37803867，邮箱：
feiyichu37803380@163.com）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非遗保护中心，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非遗函〔2019〕14号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 遴选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各地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称非遗）项目类别特点，积极探索实施分类保护，取得了良好成效。为及时总结各地宝贵经验，充分发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分类保护工作水平，现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以下称优秀保护实践案例）遴选工作。具体事项函告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一）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厅（局）负责本地区优秀保护实践案例的推荐工作。

（二）推荐对象为本地区保护实践整体成效显著的国家

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案例。

(三)原则上每个省(区、市)每个类别推荐1个优秀保护实践案例。

(四)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委托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从各地推荐的案例中进行遴选,覆盖非遗10个类别。

二、推荐条件

(一)项目保护工作较好地遵守和实践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见人见物见生活”的保护理念。

(二)项目保护工作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

(三)根据项目类别特点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保护措施,扩大了传承人群,增强了项目的传承活力,对本类项目保护具有示范和借鉴意义。

三、推荐材料

(一)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推荐本地区优秀保护实践案例的函。

(二)优秀保护实践案例推荐名单(附件1)。

(二)推荐表一式5份(附件2)。

(三)推荐项目案例事迹材料(附件3)。

(四)辅助推荐材料(附件4)。

四、工作要求

(一)在推荐工作中,要广泛听取项目所在地区有关部门、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群、专家学者以及行业协会等各方面意见。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履行告知义务。认真

撰写推荐材料，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

(二) 请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盖公章的书面材料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处(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王晖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苗滨

联系电话: 010-59881355, 87930612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

邮 编: 100007

电子邮箱: yxsj2019@163.com

专此函达。

- 附件: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推荐名单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推荐表
3. 推荐项目案例事迹材料模版
4. 辅助推荐材料



附件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推荐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2			
3			
4			
5			
...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优秀保护实践案例推荐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_____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2019 年 3 月

有关说明

一、封面“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字体仿宋-GB2312，三号。

三、所填报内容应真实、完整。

<p>一、项目基础情况</p>	<p>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列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时间。(300字以内)</p>
<p>二、项目保护的 特色经验和成效</p>	<p>简要说明在项目保护中,根据项目类别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了哪些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以及取得的主要成效(300至500字)。</p>

<p>三、知情同意和权利授予声明</p>	<p>在推荐_____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保护实践案例过程中，我厅（局）履行了对项目保护单位、相关社区和群体和项目传承人群的告知义务。上述单位、群体和个人一致同意该项目作为我省（区、市）推荐的优秀保护实践案例，并同意我厅（局）与文化和旅游部无偿使用推荐材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进行非商业化的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p>四、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推荐意见</p>	<p>（3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五、
图片和视频资料

请附 5 至 10 张体现项目基本情况、特色保护经验和成效的图片，和项目宣传视频（如有）。1. 标注图片名称、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拍摄者和内容简介；2. 内容简介描述该图片中体现的项目要素、传承实践等，不超过 50 字；3. 图片清晰，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600x1200 像素。4. 表格可扩展。5. 请将视频光盘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附件 3

推荐项目案例事迹材料模版

标题（根据项目保护实践特色经验和成效自拟）

正文请详细阐述本项目的优秀保护实践，包括：1. 项目基本情况。2. 根据项目类别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的有针对性保护措施和取得的主要成效。3. 项目保护工作经验体会。4. 下一步工作计划。5. 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重大政策的情况（如有）。要求文字精炼、数据详实、特点鲜明、重点突出、事实确切。（3000字以内）。

附件 4

辅助推荐材料

项目名称、编号：

参考内容		备注
1. 项目保护是否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选是, 请提交规划文件名 称和印发时间
2. 是否制定项目保护相关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选是, 请标注法规文件名 称和印发时间
3. 近五年来项目保护投入的经费	中央 () 万元; 地方 () 万元	

参考内容		备注
4. 近五年项目研究情况	课题 () 个; 专著和论文 () 篇; 专利 () 个	可附相关研究成果目录(如费孝通著:《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5. 项目记录成果的媒介和数量	文本 () 本; 图片 () 张; 音频 () 时长; 视频 () 部; 其他 () 个	
6. 是否数字化建档, 并向公众开放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选是, 可附相关网址
7. 是否有针对性对项目所在社区、群体的具体的教育与培训计划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选是, 可附相关计划文件或简介
8. 该项目各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国家级 () 人,	

参考内容		备注
	省级 () 人, 市级 () 人, 县级 () 人	
9. 是否设有项目传习场所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选是, 可附传承传习场所简介、数量、分布情况和利用率等
10. 近五年项目在相关媒体上报道的数量	() 篇	可附报道信息基本情况, 如纸质媒介发行量, 数字媒介点击量等
11. 是否定期向公众, 尤其是青少年普及宣传项目实践与理念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选是, 请列出活动名称和次数
12. 是否开展过项目保护工作相关评估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选是, 可附评估报告

注: 备注相关内容可根据对应指标序号单列附表。

